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 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 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。上述两项议案已经2021年5月11 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2021年4月2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公司与北京主题纬度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主题纬度")的 原股东王永刚等1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附条件生效协议》、 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、《盈利预测补偿协 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业绩承诺方承诺2016年、2017年、2018 年、2019年、2020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(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者为计算依据)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10万元、1,100万元、1,300万元、1,300万元、 1,300万元。由于主题纬度2016-2020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少于2016-2020年度累计 业绩承诺金额,业绩承诺方拟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业绩补偿。经计算,上述应补偿 股份数量合计为267,384股,公司拟以1元总价回购全部补偿股份并进行注销。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本将减少至1,805,311,091股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,805,544,449元减少至1,805,311,091元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。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 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 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影响其 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各债权 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 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